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4]16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唐山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季度考核等三个文件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《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4 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季度考核的通知》。《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(试行)〉的通知》。《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(试行)〉的通知》等三个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做好自查工作、按时上报检查结果。

各乡镇中心校、区直学校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，自查表盖章报区教育局后勤办(自查表即《2024 唐山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

评价表》), 自查表电子版和检查照片打包发到邮箱fnhqgl@163.com(注明单位), 上述两项工作每季度末月10日前完成, 未按时完成的, 记入通报。

二、认真学习文件、熟悉垃圾分类常识。

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组织一次集中培训, 深入学习“制度”和“工作指引”, 全体教职工要熟悉垃圾分类常识, 及时了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动态, 以便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广。

三、对标工作指引、规范学校垃圾分类管理。

各校要对标“工作指引”,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之中, 完善学校垃圾分类管理制度,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, 明确相关人员责任, 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附: 1.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季度考核的通知

2.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

3.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(试行)》的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4月7日